



##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Migration & Refugee Division

### 移民复审流程 – MR 组

我们是法定机构，有权复审内政部长或代表内政部长的工作人员根据《1958年移民法》做出的裁决。

在对签证裁决进行复审时，我们将重新考虑案情，并有权更改被复审的裁决。

《1958年移民法》和《1994年移民条例》规定我们可以复审的裁决、谁可以寻求裁决复审、如何提出复审申请、提交复审申请的时限以及应付的申请费。

关于谁可以寻求对特定裁决进行复审、适用的时限以及是否需要支付费用的规则，取决于裁决的类型以及是否涉及移民拘留人士。我们无权作出例外处理。

#### 谁可以申请复审？

内政部发出的裁决书应说明裁决是否可以由我们复审以及谁可以申请复审。

我们只能接受有权申请复审的人士提出的复审申请。在某些情况下，签证申请人或前签证持有人是唯一可以申请复审的人。另有一些情况，复审申请人只能是担保人或近亲。在某些情况下，复审申请人必须在做出裁决或提交复审申请时身处澳大利亚境内，或这两个时段均需身在境内。我们无法针对个别情况提供建议；但您可以就这些问题向注册移民代理、持有执业证书的澳大利亚律师或其他移民协助服务提供者寻求建议。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的“我是否应该就我的申请寻求帮助？”。

#### 申请复审的时限

内政部发出的裁决书函应说明向我们提出复审申请的时限。

如果您打算申请复审，请注意我们不能延长时限或接受超出时限的申请。如您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让我们在时限到期前收到申请。

#### 我如何申请复审？

要申请复审，您必须填写并提交“复审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申请费（或50%的申请费连同费用减免申请表）。有关申请费的信息，请参阅下文。

申请可以在线提交，也可以填写表格并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亲自送达的方式提交。被移民拘留的申请人必须使用表格 M2 – “申请复审 - 移民（移民拘留人士）”。所有其他申请人必须使用表格 M1 – “申请复审 - 移民（适用于非移民拘留人士及组织）”。这些表格可从本说明书末尾列出的任何办事处获得，也可在我们的网站上找到。

我们办公室（登记处）的详细信息载于本文件末尾。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下面的“提交方法”和“联系方式”部分。

## 复审合并的申请

同一家庭的成员通常可以合并他们的复审申请。针对要求提供担保的裁决提出的复审申请，也可以与针对签证被拒的裁决进行的复审申请相结合。如果申请可以合并，则只需支付一份申请费，并且只需使用一份申请表。

## 申请费

所有复审都需要支付费用，被移民拘留人士提出的过桥签证裁决（包括任何需要提供担保的相关裁决）的申请除外。

鉴于所有其他情况：

- 申请费为 **\$3,374**
- 如果我们认为全额付款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复审申请人陷入严重经济负担**，则费用可减少 **50%**
- 如果我们对您的案件做出有利裁决，我们将退还全额费用的 **50%**。

“费用减免申请 - MR 组 ”表格 (M11) 可从下列任何办事处和我们的网站获得。申请的证明文件，如表格 M11 所列，应随附所有费用减免申请一起提交。

如果您撤回复审申请，我们只能在少数情况下退还申请费。

## 我应该就我的申请寻求帮助吗？

我们旨在确保复审的结果不受申请人是否获得专业建议或帮助的影响。但您可以选择寻求建议和帮助。

根据《移民法》，只有某些特定人士可以提供“移民协助”服务。这些人包括：

- 注册移民代理
- 持有执业证书的澳大利亚律师
- 近亲（您的配偶、孩子、父母、兄弟或姐妹），或
- 如果您是签证申请人，则为提名人或担保人。

“移民协助”包括某人使用或声称使用他们在移民流程方面的知识或经验来帮助您准备或代表您进行向AAT 提出的复审申请。

只有注册移民代理或持有执业证书的澳大利亚律师才能要求您支付移民协助费用。

您可以从我们网站上的“[Assistance](#)”（提供协助）页面获取有关为您的复审寻求帮助的更多信息。

## 我们如何进行复审？

我们需要提供公开、公平、公正、低成本、非正式、快速和恰当的复审服务。复审的一般特征是：

- 部长和内政部不派代表出席，内政部必须向我们提供与正在复审的案件相关的所有文件。
- 您有权访问我们手上掌握的与您的案件相关的材料或获得其副本（但可能存在一些限制）。
- 您可以在复审的任何阶段提交书面意见或提供书面证据。如有可能，我们希望以电子方式发送此材料。

- 如果您以电子方式向我们发送文件，包括我们的表格，则无需通过邮寄发送原始文件。
- 您可以指定一个人（您的代表）代表您准备和处理您的案件。代表可以提供书面意见和文件证据，并代表您与我们联系。代表也可以在我们安排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上陪同和协助您。我们可以邀请代表在听证会上就某些事情发表意见，但除特殊情况外，代表一般不得进行口头论述。如果您的代表要求您支付“移民协助”费用，您应确保他们是注册移民代理或持有执业证书的澳大利亚律师。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上的“我是否应该就我的申请寻求帮助？”。
- 您可以选择指定一个人（您的授权收件人）代表您接收信件。大多数有代表的申请人会提名其代表作为其授权接收人。如果您指定一个授权收件人，所有信件都将发送给此人，并且当作已发送给您。在两种情况下，我们会同时向您和您的授权收件人发送任何往来信函。第一种情况是如果复审涉及过桥签拒签或取消过桥签的裁决，并且您因该裁决而被拘留（称为“过桥签证（拘留）”案件）。第二种情况是，如果您已指定移民代理作为您的代表或授权接收人，并且该移民代理的注册资质已被暂停、取消或失效。我们将继续向您的代表或授权收件人发送有关您复审的文件，直到您要求我们停止。
- 我们需要通知您可能导致不利于您的裁决的某些信息，并让您有机会对这些信息做出评论或回应。
- 如果我们邀请您在限定时间内提供信息或对信息做出评论或回应，您必须这样做，否则您可能会失去进行听证会的权利。
- 除特殊情况外，我们必须邀请您出席听证会。您可以要求我们从其他人那里获取证词，并且您可以由您的代表和/或朋友或提供支持人员陪同出席。如有需要，我们将为您提供口译员。

## 复审期间会发生什么？

复审过程因具体情况而异。常见的案件过程遵循以下步骤：

- 我们将向您发送一封确认信，以确认已收到申请。我们还会将您的申请告知内政部，并要求内政部向我们提供有关您案件的所有相关文件。
- 案件会被分配给一名复审员。
- 复审员审查文件。
- 我们邀请您出席听证会，和/或提供信息，或评论和回应信息。
- 在某些情况下，复审员可能在听证会结束时宣布裁决。复审员可以决定将口头裁决的书面理由发送给您，在这种情况下，您将在听证会后 14 天内收到理由。或者，复审员可以在听证会上宣布裁决并口头陈述裁决理由。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您有权在听证会后 14 天内提出书面请求，要求我们向您提供听证会上陈述的裁决及其理由的文字版本。
- 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复审员不会在听证会结束时做出裁决，当复审员做出裁决时，我们会向您和内政部发送一份关于裁决及其理由的书面声明。

由于每个案子都不同，很难说我们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对您的案件做出裁决。我们根据立法和AAT主席发布的政策指示，优先处理某些案件，例如涉及移民拘留人员的案件。

我们的网站提供有关申请处理时长的信息，可以为您提供当前优先处理情况的清单和预计处理时长。

提供给我们的信息可能会在听证会期间被公开。听证会通常向公众开放。如果我们准备了一份书面声明，给出了我们对您案件做出裁决的理由，此声明也可能会公开并发布在AustLII网站 ([www.austlii.edu.au](http://www.austlii.edu.au)) 上。有关我们公布裁决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网站上的“裁决公布政策”。

## 您需要更多信息吗？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联系方式见下文）。我们的工作人员可以向您提供我们工作流程的相关信息，但他们无法就特定案件的成功机率向您提供建议。

所有申请人都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我们：[mrdivision@aat.gov.au](mailto:mrdivision@aat.gov.au)。或者，申请人可以拨打我们的全国电话查询电话 1800 228 333。拨打电话按本地和移动电话收费。失聪或听力言语障碍人士可访问国家中继服务 (National Relay Service) 网站 [www.relayservice.gov.au](http://www.relayservice.gov.au)，获得电话服务。

如果您需要口译员，口笔译服务 (TIS) 可以为您提供帮助。您可在澳大利亚的任何地方拨打 131 450 联系 TIS。

## 如果我想发表评论或投诉怎么办？

您可以告诉我们，与我们打交道时，您喜欢我们的哪些做法或您认为我们可以改进的方面，从而帮助我们改善服务。如果您想向我们提供反馈，您可以告诉处理您案件的工作人员。或者，您可以填写我们网站上“[联系我们](#)”链接内的在线反馈表，或将标有“confidential”（保密）字样的书面投诉发送至 GPO Box 9955, Sydney NSW 2001。

## 提交方式

### 网上

您可以在 <http://www.aat.gov.au/apply-online> 网站在线提交复审申请。

如适用，在线提交申请时必须支付全额费用。

### 邮寄或传真方式

悉尼行政上诉庭：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GPO Box 9955, Sydney NSW 2001  
传真： (02) 9276 5599

墨尔本行政上诉庭：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GPO Box 9955, Melbourne VIC 3001  
传真： (03) 9454 6999

布里斯班行政上诉庭：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GPO Box 9955, Brisbane QLD 4001  
传真： (07) 3052 3069

阿德雷德行政上诉庭：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GPO Box 9955, Adelaide SA 5001  
传真： (08) 8128 8099

珀斯行政上诉庭：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GPO Box 9955, Perth WA 6848  
传真： (08) 6222 7299

### 亲手递送

悉尼  
Level 6  
83 Clarenc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墨尔本  
Level 4  
15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布里斯班  
Level 6  
296 An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珀斯  
Level 13  
111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阿德莱德  
Level 2  
1 King William Street  
Adelaide SA 5000

## 联络方式

网站

[www.aat.gov.au](http://www.aat.gov.au)

电邮

[mrdivision@aat.gov.au](mailto:mrdivision@aat.gov.au)

全国电话咨询号码

1800 228 333

全国中继服务

[www.relayservice.gov.au](http://www.relayservice.gov.au)